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3,212.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08,623.86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78,777.75 元，减去 2017 年 6 月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9,600,000.0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773,058.26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422.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

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有关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低风险投资产品；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既济投资”）、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合计人民币 33,698,232.75 元价格受让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管”）持有的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山财富”）29.745%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11,329,041.10 元价格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 1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

既济投资唯一股东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次公司与既济投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40万元受让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中文名：新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发展”）持有的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51%股权，并对东莞群赞增资人民币1,275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东莞群赞51%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暨增资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栢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栢信”）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518,619.8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815,222.30 元。公司同意将武汉栢信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 万元按照四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同时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370 万元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增资后，武汉栢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伟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